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，促进我市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我市教育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，要支持和鼓励教育科研工作，推广教育科研成果，切实落实“科研兴教”发展战略。

第二章　组织管理

第三条　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规划办）设在张家口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，负责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1.组织制定我市教育科学发展规划；

2.负责我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结题验收；

3.负责我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的评奖及成果推广、转化工作。

第四条　县（区）教研部门和市属高校、市直学校、高中学校科研处负责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　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　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不具备条件者，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；

2.课题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和组织研究能力，并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。

第六条　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年申报一次。课题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。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半到2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，超过5年的作撤项处理。

第七条　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查筛选，保证申报课题的质量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八条　各县（区）申报的市级课题由县（区）教研部门负责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，报市规划办审验；市属高校、市直学校、高中学校申报的课题经本单位初评后，报送市规划办，由市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终评。

第四章　中期管理

第九条　县（区）教研部门和市属高校、市直学校、高中学校科研处负责课题的中期管理，并将课题中期资料、中期评价表报市规划办备案，作为课题结题的条件。

第十条　课题中期管理的内容包括：

1.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、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；

2.评估课题研究任务的完成度和研究方法的适用情况；

3.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；

4.初步整理研究成果，安排部署下一步研究工作。

第五章　结题验收

第十一条　课题组完成市级课题研究工作后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结题申请，县区教研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各单位的市级课题的鉴定验收工作；市属高校、市直学校、高中学校科研处组织本单位课题的初评工作。各单位完成鉴定工作之后，将课题结题资料报市规划办审验。

第十二条　各单位自行组织的结题鉴定工作，鉴定形式为会议鉴定，鉴定组成员一般由3—5人的课题专家和学科专家组成。

第十三条　市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课题评审结果进行抽验。通过审验的课题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第十四条　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需要变更，在结题时填写“张家口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变更申请书”报所在单位和县区教研部门同意后，报市规划办批准并备案。

第十五条　课题结题后可申报张家口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六条　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张家口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